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9746  
承辦人：古欣巧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27  
E-Mail：chia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302440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之(一) (112D002038\_1\_0711311520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總處辦理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正額（含同分正額）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及「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作業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、聯繫錄取人員報到、提供適當職務並派專人輔導、依法不得（停止）任用查考、迴避任用及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，詳見「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。
  - (二)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分配結果通知電子化作業，本項考試分配結果將採「下載電子文件」方式辦理。本總處將於112年4月7日（星期五）公告分配結果當日，開放考試錄取人員於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個人服務網」下



載，並於洽用人機關確認報到事宜後至用人機關報到，請貴機關務必於公告分配結果日主動聯繫考試錄取人員，並預為妥善規劃考試錄取人員之各項報到與實務訓練作業。

- (三)為簡化行政作業，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務，且無增額錄取人員或候用人員可資分配時，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。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如不同意列管，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（112年5月8日【星期一】前）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，原約（聘）僱人員請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(均含附件)

